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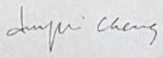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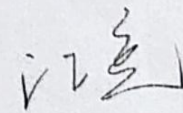
（二）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其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_____



2021年4月28日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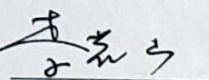
（二）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28 日